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4-3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 8
(二)預算執行概況-----	8 — 9
(三)資產負債實況-----	10
(四)其他要點-----	10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 — 1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 — 1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 — 21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 — 23
(五)歲入類平衡表-----	24
(六)經費類平衡表-----	2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7 — 28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9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0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31
3.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4.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3
5.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4 — 35
6.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6
7.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8.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8
9.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9 — 40
10.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1
11.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2
12.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4 — 47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 — 4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0 — 5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 — 5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0 — 61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2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3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5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 — 67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68 — 69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0 — 71
(十六)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2 — 73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 — 82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3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辦理，並配合核定之預算金額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切實考核與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建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與態度。
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宣導社會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守法、崇法。
4.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
5.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落實筆錄電腦化政策，加強資訊之管理與運用，提高行政效率。
6. 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並鼓勵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提高裁判品質。
7. 嚴格執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除研考人員注意查催外，庭長並隨時督導，免於案件拖延不決或遲延進行。
8. 民事案件關係人民之財產與權利，依法獨立審判，對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探求當事人真意，謹慎審理，平息人民訟爭。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認真參與評議。
9. 刑事案件關係國家治安、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自由，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毋枉毋縱，維護社會安寧，使人民免於恐懼。實施刑事交互詰問，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妥慎認定事實，認真參與評議。
10.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1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
12. 強化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處理，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以疏減訟源。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5)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 (6)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依考績法規定，製發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交由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平時之品德、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記錄考評。 解答詢問、撰繕訴訟狀等。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 ①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②進行已逾保存期限之檔卷銷燬工作。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A.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B. 本年度辦理獎懲計有嘉獎二次 6 人次，嘉獎一次 8 人次，合計獎勵 14 人次；停職處分 1 人次，大過一次、記過二次 1 人次，合計懲處 2 人次，獎懲總計 16 人次。 本年度解答民眾諮詢問題共計 16,072 件及輔導民眾撰繕訴訟狀 5,618 件。 本年度完成公文稽催 3,992 件。 本年度已歸檔卷宗共計 8,113 件，報上級核准銷燬 6,739 件，銷毀以前年度卷宗 6,077 件。 本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隨時清查維護；物品由專人管理，隨時注意清查補充。電腦、電機等設備發包由專業廠商進行維護，廠商已依合約所訂完成應有之維護，機具運作正常。 達成法庭紀錄全面電腦化，以縮短人工處理時程，大幅提昇裁判書類品質及效能。	
2. 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一審法	①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實施民事集中審理，詳閱卷	A. 民事事件(不含民事執行事件)收案情形：本年度民事事件舊受 138 件，新收 2,555	民事事件項目較管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p>件，受理件數總計 2,693 件，其中未結 150 件，終結 2,543 件占預計終結 2,500 件的 101.72%。</p> <p>B. 行政訴訟收案情形：本年度行政訴訟舊受 4 件，新收 8 件，受理件數總計 12 件，其中未結 1 件，終結 11 件占預計終結 4 件的 275%。</p> <p>C. 依據司法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執行成效表，比較本年度執行成效與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p> <p>(A) 民事普通事件結案速度 150.06 日，較管制標準 150 日落後 0.06 日；民事簡易事件結案速度 87.37 日，較管制標準 95 日超前 7.63 日；民事小額事件結案速度 47.7 日，較管制標準 55 日超前 7.3 日；行政訴訟結案速度 86.4 日，較管制標準 100 日超前 13.6 日。</p> <p>(B)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 100%，較管制標準 75% 超前 25 個百分點；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 66.67%，較管制標準 75% 落後 8.33 個百分點；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 100%，較管制標準 92% 超前 8 個百分點；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 100%，較管制標準 80% 超前 20 個百分點。</p> <p>D.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無民事遲延案件，視為不遲延案件 1 件。</p>	標準落後部分定期於庭務會議檢討改善。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②辦理刑事案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毋枉毋縱。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p>	<p>A. 刑事案件收案情形：本年度刑事案件舊受 139 件，新收 1,503 件，受理件數總計 1,642 件，其中未結 157 件，終結 1,485 件占預計終結 1,500 件的 99%。</p> <p>B. 依據司法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執行成效表，比較本年度執行成效與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p> <p>(A) 本年度無重大案件；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 104.75 日，較管制標準 140 日超前 35.25 日；刑事簡易案件結案速度 29.9 日，較管制標準 42 日超前 12.10 日。</p> <p>(B) 本年度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為 100%，較管制標準 65% 超前 35 個百分點；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 47.83%，較管制標準 65% 落後 17.17 個百分點；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 84.21%，較管制標準 70% 超前 14.21 個百分點。</p>	<p>刑事案件項目較管制標準落後部分定期於庭務會議檢討改善。</p>
	(2)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本年度民事執行事件舊受 397 件，新收 5,122 件，受理件數總計 5,519 件，其中未結 458 件，終結 5,061 件占預計終結 4,700 件的 107.68%，平均一件結案所需日數為 33.92 日；主要係因辦理民事執行人員依法定程序迅速處理案件。	
	(3) 妥適審理家事事件。	承辦法官均能以和藹態度勸諭兩造互諒互解、言歸於好，重建幸福家	本年度家事事件舊受 28 件，新收 368 件，受理件數總計 396 件，已結 365 件，未結 31 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提升和解、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目標。</p> <p>(5)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p> <p>(6) 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p>	<p>庭。 對於調解事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以確實發揮調解之功能。</p> <p>對竊盜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督促法官認真審酌前科資料及犯案次數妥適量刑，並考量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宣付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p> <p>對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指定專人審理，案件繁雜認定事實困難者，行合議庭審判，情節重大嚴重破壞經濟活動者，從重量刑。</p>	<p>A. 本年度調解事件舊受 2 件，新收 105 件，受理件數總計 107 件，已結 89 件，未結 9 件，撤回 6 件，駁回 0 件，其他 3 件。</p> <p>B. 依據司法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執行成效表，比較本年度執行成效與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民事調解事件調解成立 59 件，調解不成立 14 件，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的 80.82%，較管制標準 40%超前 40.82 個百分點；家事調解事件調解成立 9 件，調解不成立 7 件，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的 56.25%，較管制標準 35%超前 21.25 個百分點。</p> <p>C. 本院能有效提高調解成效、疏減訟源，係因聘任具社會經驗、熱心公益之調解委員以加強推動和解、調解所致。</p> <p>本年度保安處分 2 人。</p> <p>本年度審結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 8 件。</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本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舊受 1 件，新收 0 件，受理件數總計 1 件，終結 1 件，未結 0 件。	
	(8) 慎重羈押被告。	對移送之被告能注意有無羈押原因與必要，於押票記明羈押原因，如羈押原因消滅或已無羈押之必要，即予釋放或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在押被告案件注意儘速審理終結送上訴或移送執行，因案借提時應儘速審理，於規定期限解還。	本年度羈押被告共 26 人，無濫行羈押情形。	
	(9) 清理通緝案件。	審慎發布通緝，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經拘提未獲，始發布通緝。督促書記官如有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或被告死亡者，即報請檢卷分案，判決免訴，並辦理撤銷通緝，如因另案在其他法院緝獲或在監執行獲悉後即借提辦理。	本年度通緝被告舊有 12 人，新增 6 人，撤銷 4 人；尚在通緝中共 14 人。	
	(10)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對重大車禍案件或肇事逃逸者，從重量刑；移送鑑定時，應詳列必須鑑定事項，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再行鑑定，影響結案。	本年度交通案件舊受 13 件，新收 221 件，受理件數總計 234 件，終結 203 件，未結 31 件。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權益。	遇有強制辯護案件，除被告有選任辯護人外，均由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以確保被告權益；指定辯護案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	本年度公設辯護案件舊受 11 件，新收 63 件，受理件數總計 74 件，終結 62 件，未結 12 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就有利被告之證據為其辯護。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	A. 調查官均能就少年身心狀況及家庭情形等詳加調查，分析少年犯罪原因，提供法官審理參考，以杜少年虞犯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B. 本年度少年刑事案件舊受 1 件，新收 4 件，受理件數總計 5 件，終結 5 件，未結 0 件。少年事件處理舊受 7 件，新收 235 件，受理件數總計 242 件，終結 236 件，未結 6 件。少年事件審理合計終結 241 件占預計終結 150 件的 160.67%。	
	(2) 提高觀護績效。	詳實調查少年非行之真正原因，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充分發揮觀護績效。	A. 調查官對每一個案均按規定深入且廣泛蒐集、分析資料，各類輔導活動均按計畫執行，受保護管束少年每月均向少年保護官報到至少一次。 B. 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舊有 38 人，新增 182 人，受理人數總計 220 人，其中未結 47 人，終結 173 人占預計終結 120 人的 144.17%。 C. 本年度辦理假日生活輔導 43 件，轉介 25 件，執行保護管束約談 720 人次，訪視 152 人次。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非訟處理。	依非訟事件法等有關規定迅速辦理，並隨到隨辦，力求便民。	A. 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派專人以電腦處理，縮短手續流程，提高效率，便利民眾迅速取得非訟裁定。 B. 本年度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第一預備金	(2) 加強推廣公、認證。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印製書面資料分發民眾，於例假日照常配合辦理公證結婚。	受理非訟事件 1,669 件，終結 1,667 件，未結 2 件。 本年度共辦理公證及認證事件 583 件占預計辦結 450 件的 129.56%。	
	(3) 加強提存業務之處理。	提存事件依法採先提存後審核程序，到院辦理提存事件及領取或取回事件，需當場受理；已逾時效者，依規定解繳國庫。	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隨到隨辦，本年度受理提存事件 48 件，領取及取回事件 44 件，解繳國庫 2 件，合計 94 件占預計辦結 100 件的 94%。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8,779,000 元，收入實現數 8,353,615 元全數解繳國庫，應收數 3,000 元，決算數合計 8,356,615 元，占預算數 95.19%，短收 422,385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1,000 元，係本年度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情形。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58,000 元，決算數 2,646 元，占預算數 1.67%，短收 155,354 元，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少。
- (3)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61,320 元，超收 61,320 元，係本年度簽約廠商發生逾期違約情事繳納違約金。
- (4)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272,000 元，決算數 7,799,416 元，占預算數 94.29%，短收 472,584 元，係民事訴訟費等收入較預期少。
- (5)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64,000 元，決算數 359,009 元，占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數 135.99%，超收 95,009 元，係借用宿舍員工所繳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預期多。

-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64,000 元，決算數 98,964 元，占預算數 154.63%，超收 34,964 元，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多。
- (7)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663 元，超收 1,663 元，係租借場地給予銀行設置自動提款機收取租金。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00 元，收入實現數 33,597 元，占預算數 167.99%，超收 13,597 元，係擔保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多。

2. 歲出部分：

甲、本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12,556,000 元，決算數 106,326,694 元，占預算數 94.47%，賸餘數 6,229,306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06,691,000 元，決算數 101,520,405 元，占預算數 95.15%，賸餘數 5,170,595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4,939,000 元，決算數 4,061,271 元，占預算數 82.23%，賸餘數 877,729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3)少年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592,000 元，決算數 548,856 元，占預算數 92.71%，賸餘數 43,144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245,000 元，決算數 196,162 元，占預算數 80.07%，賸餘數 48,838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5)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89,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請撥數 5,049,704 元，決算數 5,049,704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751,200 元，決算數 751,200 元，占預算數 100%。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4,298,504 元，決算數 4,298,504 元，占預算數 100%。

(二)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雜項收入：101 年度轉入應收數 1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73 元，本年度註銷應收數 9,827 元，係應收少年教養費移送強制執行未全數受償，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業經審計部 102 年 4 月 10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20001709 號函核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 歲出部分：無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平衡表各科目內容及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備註
1. 歲入類				
資產-歲入結存	76,072,533	42,914,201	33,158,332	
資產-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3,000	10,000	-7,000	
資產-保管有價證券	10,200,000	2,100,000	8,100,000	
負債-應納庫款-本年度	3,000	10,000	-7,000	
負債-保管款	76,072,533	42,914,201	33,158,332	
負債-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200,000	2,100,000	8,100,000	
2. 經費類				
資產-專戶存款	3,155,415	3,621,033	-465,618	
資產-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36,000	0	
負債-保管款	2,817,183	3,233,638	-416,455	
負債-代收款	338,232	387,395	-49,163	
負債-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36,000	0	

(二)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無

四、其他要點

本決算表係依照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13 日院授主會公字第 1020500860A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000	0	159,000	63,966
	49			0405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9,000	0	159,000	63,966
		01		040564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0	1,000	0
			01	0405640101-0 罰金罰鍰	1,000	0	1,000	0
		02		040564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8,000	0	158,000	2,646
			01	0405640201-4 沒入金	158,000	0	158,000	2,646
		03		040564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61,320
			01	040564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61,32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536,000	0	8,536,000	8,155,425
	57			050564000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536,000	0	8,536,000	8,155,425
		01		050564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8,272,000	0	8,272,000	7,796,416
			01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7,030,000	0	7,030,000	6,588,784
			02	0505640202-2 非訟事件費	325,000	0	325,000	237,566
			03	0505640203-5 公證費	906,000	0	906,000	959,000
			04	0505640204-8 行政訴訟費	11,000	0	11,000	11,066
		02		050564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264,000	0	264,000	359,009
			01	0505640305-5 資料使用費	120,000	0	120,000	108,977
			02	050564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4,000	0	144,000	250,03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4,000	0	64,000	100,627
	56			070564000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4,000	0	64,000	100,627
		01		070564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64,000	0	64,000	98,964
		02		0705640100-3 財產孳息	0	0	0	1,663
			01	070564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1,663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3,966	-95,034	40.23
0	0	63,966	-95,034	40.23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2,646	-155,354	1.67
0	0	2,646	-155,354	1.67
0	0	61,320	61,320	
0	0	61,320	61,320	
3,000	0	8,158,425	-377,575	95.58
3,000	0	8,158,425	-377,575	95.58
3,000	0	7,799,416	-472,584	94.29
3,000	0	6,591,784	-438,216	93.77
0	0	237,566	-87,434	73.10
0	0	959,000	53,000	105.85
0	0	11,066	66	100.60
0	0	359,009	95,009	135.99
0	0	108,977	-11,023	90.81
0	0	250,032	106,032	173.63
0	0	100,627	36,627	157.23
0	0	100,627	36,627	157.23
0	0	98,964	34,964	154.63
0	0	1,663	1,663	
0	0	1,663	1,663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000	0	20,000	33,597
	52			1105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000	0	20,000	33,597
		01		1105640900-3 雜項收入	20,000	0	20,000	33,597
			01	11056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0	20,000	33,597
				經 常 門 小 計	8,779,000	0	8,779,000	8,353,61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8,779,000	0	8,779,000	8,353,615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3,597	13,597	167.99
0	0	33,597	13,597	167.99
0	0	33,597	13,597	167.99
0	0	33,597	13,597	167.99
3,000	0	8,356,615	-422,385	95.19
0	0	0	0	
3,000	0	8,356,615	-422,385	95.1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12,556,000	0	0	0
		01	3505640100-1 一般行政	106,691,000	0	0	0
		02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4,939,000	0	0	0
		03	350564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592,000	0	0	0
		04	350564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000	0	0	0
		06	3505649800-2 第一預備金	89,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298,504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98,50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51,2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51,200	0	0	0
			合 計	117,605,704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2,556,000	106,326,694 0	0 106,326,694	-6,229,306	94.47
106,691,000	101,520,405 0	0 101,520,405	-5,170,595	95.15
4,939,000	4,061,271 0	0 4,061,271	-877,729	82.23
592,000	548,856 0	0 548,856	-43,144	92.71
245,000	196,162 0	0 196,162	-48,838	80.07
89,000	0 0	0 0	-89,000	0.00
4,298,504	4,298,504 0	0 4,298,504	0	100.00
4,298,504	4,298,504 0	0 4,298,504	0	100.00
751,200	751,200 0	0 751,200	0	100.00
751,200	751,200 0	0 751,200	0	100.00
117,605,704	111,376,398 0	0 111,376,398	-6,229,306	94.7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12,556,000	0	0	0								
						0	0	0								
				0005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55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2,460,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6,000	0	0	0								
						0	0	0								
				01				3505640100-1 一般行政	106,691,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3,27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329,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				
										0	0	0				
								02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4,84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843,000	0	0	0
										0	0	0				
				02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9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6,000	0	0	0				
						0	0	0								
				03				350564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59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92,000	0	0	0				
		0	0	0												
04				350564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5,000	0	0	0								
		0	0	0												
06				3505649800-2 第一預備金	89,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89,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51,2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51,2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98,50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298,504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2,556,000	106,326,694	0	-6,229,306	94.47
	0	106,326,694		
112,556,000	106,326,694	0	-6,229,306	94.47
	0	106,326,694		
112,460,000	106,246,314	0	-6,213,686	94.47
	0	106,246,314		
96,000	80,380	0	-15,620	83.73
	0	80,380		
106,691,000	101,520,405	0	-5,170,595	95.15
	0	101,520,405		
93,272,000	91,044,705	0	-2,227,295	97.61
	0	91,044,705		
13,329,000	10,385,700	0	-2,943,300	77.92
	0	10,385,700		
90,000	90,000	0	0	100.00
	0	90,000		
4,843,000	3,980,891	0	-862,109	82.20
	0	3,980,891		
4,843,000	3,980,891	0	-862,109	82.20
	0	3,980,891		
96,000	80,380	0	-15,620	83.73
	0	80,380		
96,000	80,380	0	-15,620	83.73
	0	80,380		
592,000	548,856	0	-43,144	92.71
	0	548,856		
592,000	548,856	0	-43,144	92.71
	0	548,856		
245,000	196,162	0	-48,838	80.07
	0	196,162		
245,000	196,162	0	-48,838	80.07
	0	196,162		
89,000	0	0	-89,000	0.00
	0	0		
89,000	0	0	-89,000	0.00
	0	0		
751,200	751,200	0	0	100.00
	0	751,200		
751,200	751,200	0	0	100.00
	0	751,200		
4,298,504	4,298,504	0	0	100.00
	0	4,298,504		
4,298,504	4,298,504	0	0	100.00
	0	4,298,504		

臺灣澎湖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5,049,704	0	0	0
						0	0	0
				合 計	117,605,704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049,704	5,049,704 0	0 5,049,704	0	100.00
117,605,704	111,376,398 0	0 111,376,398	-6,229,306	94.70

臺灣澎湖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7	65	01	02	1100000000-2		10,000	9,827
					其他收入		0	0
					1105640000-2		10,000	9,8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1105640900-3		10,000	9,827
					雜項收入		0	0
					1105640909-8		10,000	9,827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10,000	9,827
							0	0
					經常門小計		10,000	9,827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0,000	9,827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3		0		0
	0		0		0
	173		0		0
	0		0		0
	173		0		0
	0		0		0
	173		0		0
	0		0		0
	1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76,072,533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3,0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3,000	121500-4 保管款	76,072,533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10,200,0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200,000
合計	86,275,533	合計	86,275,533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27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155,415	221000-4 保管款	2,817,18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221200-3 代收款	338,232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000
合計	3,191,415	合計	3,191,415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2,914,20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2,914,201	
(二)本期收入			41,521,94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353,61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46		
賠償收入	61,320		
司法規費收入	8,447,622	7,796,416	
減：退還數	-651,206		
使用規費收入	359,408	359,009	
減：退還數	-399		
財產孳息	1,663		
廢舊物資售價	98,964		
雜項收入	33,597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0,000	
收入數	173		
註銷數	9,827		
3. 121500-4 保管款		33,158,332	
收入數	188,740,607		
減：退還數	-155,582,275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05,799		
減：退還或沖轉數	-205,799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52,518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52,518	
收 項 總 計			84,436,14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363,61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353,61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46		
賠償收入	61,320		
司法規費收入	8,447,622	7,796,416	
減：退還數	-651,206		
使用規費收入	359,408	359,009	
減：退還數	-399		
財產孳息	1,663		
廢舊物資售價	98,964		
雜項收入	33,597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0,000	
過 次 頁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應收歲入款	10,000		
納庫數	173		
註銷數	9,827		
(二)本期結存			76,072,53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6,072,533	
付 項 總 計			84,436,14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621,03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621,033	
(二)本期收入			110,910,78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33,560,578		
減：沖轉數	-33,560,57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111,376,39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6,326,694		
統籌科目部分	5,049,704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573,433		
減：退還數	-989,888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14,083,775		
減：退還數	-14,132,938		
收 項 總 計			114,531,81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1,376,39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111,376,39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6,326,694		
統籌科目部分	5,049,704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3,374,328		
本年度部分	3,374,328		
減：收回或沖轉數	-3,374,328		
本年度部分	-3,374,328		
(二)本期結存			3,155,41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3,155,415	114,531,81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16,303,752	
			03 國庫存款-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5,776	
			04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07002-4		37,146	
			05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07004-9		59,725,859	
			總計		76,072,53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3,000	
			050564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3,000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3,000		
			總計		3,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10,200,000	
			本年度-102年度	8,600,000		
			以前年度	1,600,000		
			101年度	1,600,000		以前年度未清理主要原因係擔保提存原因未消滅，提存人尚無法聲請取回。
			總計		10,2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3,000	
			050564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3,000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3,000		
			總計		3,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2,350,898	
			本年度-102年度	12,350,898		
			02刑事保證金		3,990,000	
			本年度-102年度	560,000		
			以前年度	3,430,000		以前年度未清理 主要原因係案件 尚未終結，俟判 決確定後依據發 還通知辦理發 還。
			101年度	3,430,000		
			03提存款		59,725,859	
			本年度-102年度	51,528,574		以前年度未清理 主要原因係擔保 提存原因未消滅 ，提存人尚無法 聲請取回，以及 清償提存已通知 受取權人，惟迄 年度結束尚未領 取，俟屆滿逾期 未領期限，依法 辦理解繳國庫。
			以前年度	8,197,285		
			84年度	70,000		
			86年度	51,000		
			91年度	33,000		
			94年度	1,300,305		
			95年度	324,131		
			96年度	801,354		
			97年度	753,827		
			98年度	591,282		
			99年度	2,096,507		
			100年度	1,233,350		
			101年度	942,52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提存物		10,200,000	
			總計		10,2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55,415	
			03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公提024004164846		1,240,387	
			04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自提024004164854		1,240,116	
			06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674,912	
			總計		3,155,41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31	102 本年度部分 04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台銀8號帳號 300037 轉帳傳票 將偉元資訊有限公司承辦本院101 年度電腦、網路暨週邊硬體設備維 護案履約保證金續轉為102年度履 約保證金(到期日：103年4月30日)	36,000	36,000	
			總計		36,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164,101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163,855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76,286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76,261	
			102 本年度部分		259,780	
			02 履約保證金		169,480	
102	03	05	100027 收入傳票 收到立潔企業行承辦本院辦公大樓 清潔維護勞務102年度履約保證金 差額(到期日：103年2月28日) 80805556 立潔企業行	6,200		
102	03	05	300009 轉帳傳票 立潔企業行承辦本院辦公大樓清潔 維護勞務101年度履約保證金續轉 為102年度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 3年2月28日) 80805556 立潔企業行	56,800		
102	06	25	100070 收入傳票 收到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本 院辦公大樓水電、發電機等管理維 護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3年6 月30日) 04990074 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1,000		
102	12	09	300034 轉帳傳票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 公司承辦電梯設備維護案102年度 履約保證金續轉為103年度履約保 證金(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 81108972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 限公司	17,280		
102	12	12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新成企業行承辦本院消費者債 務清理委外人力勞務採購案103年 度履約保證金差額(到期日：103年 12月31日) 60372784 新成企業行	400		
102	12	12	300035 轉帳傳票 新成企業行承辦本院消費者債務清 理委外人力勞務採購案102年度履 約保證金續轉為103年度履約保證 金(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 60372784 新成企業行	27,800		
			04 保固保證金		90,300	
102	03	21	300010 轉帳傳票 將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承辦 本院變頻空調設備修繕工程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到期日：103年3月 14日) 16800865 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 限公司	21,900		
102	09	24	100116 收入傳票 收到展盛電器企業有限公司承辦本 院辦公大樓室內照明節能改善工程 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4年8月14 日) 28384581 展盛電器企業有限公司	59,400		
102	12	19	300036 轉帳傳票 大業鋁材行承辦本院辦公大樓鋁窗 維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到 期日：104年12月12日) 18229837 大業鋁材行	9,000		
			以前年度部分		76,9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6,9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6	29	02 履約保證金 100084 收入傳票 收到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承辦本院辦公大樓空調設備維護保養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 16800865 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58,000	58,000	經通知廠商申請退還，已於103年1月21日發還。
101	10	18	04 保固保證金 300037 轉帳傳票 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承辦本院空調設備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到期日：104年10月4日) 16800865 利驊冷氣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18,900	18,900	履約期限尚未到期。
總計					2,817,18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338,232	
			01 代扣款項		338,232	
			0102 代扣勞保費		23,895	
102	11	04	100137 收入傳票 代收102年11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11,592		
102	12	02	100148 收入傳票 代收102年12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11,513		
102	12	11	100156 收入傳票 代收新到任法官助理羅若華102年 12月份薪津代扣勞保費等	790		
			0103 代扣所得稅		111,340	
102	12	02	100148 收入傳票 代收102年12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111,34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71,148	
102	09	16	100112 收入傳票 代收新到任法官陳炫谷薪津代扣 公保費等(期間:102/9/5至102/ 9/30)	1,489		
102	10	01	100121 收入傳票 代收102年10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1,555		
102	11	04	100137 收入傳票 代收102年11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84,720		
102	12	02	100148 收入傳票 代收102年12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83,384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1,169	
102	11	04	100137 收入傳票 代收102年11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15,212		
102	12	02	100148 收入傳票 代收102年12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15,212		
102	12	11	100156 收入傳票 代收新到任法官助理羅若華102年 12月份薪津代扣勞保費等	745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680	
102	10	31	100135 收入傳票 代收102年法警平時訓練講師林永 升鐘點費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92		
102	11	04	100137 收入傳票 代收102年11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244		
102	12	02	100148 收入傳票 代收102年12月份本院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等	244		
			總計		338,23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4	29	102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300014 轉帳傳票 將偉元資訊有限公司承辦本院101 年度電腦、網路暨週邊硬體設備維 護案履約保證金續轉為102年度履 約保證金(到期日：103年4月30日) 80734568 偉元資訊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總計		36,000	

臺灣澎湖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澎湖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9 司法院主管	91,044,705	15,111,609	90,000	106,246,314
	33			0005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1,044,705	15,111,609	90,000	106,246,314
		01		3505640100-1 一般行政	91,044,705	10,385,700	90,000	101,520,405
			02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0	3,980,891	0	3,980,891
			03	350564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0	548,856	0	548,856
			04	350564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196,162	0	196,162
				合 計	91,044,705	15,111,609	90,000	106,246,314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80,380	80,380			106,326,694	
80,380	80,380			106,326,694	
0	0			101,520,405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列支辦理資深績優人員獎勵核給禮品 31,000元。
80,380	80,380			4,061,271	
0	0			548,856	
0	0			196,162	
80,380	80,380			106,326,694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91,044,70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988,39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06,72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96,244	0	0
0111 獎金	12,583,714	0	0
0121 其他給與	1,269,26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363,218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33,35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201,011	0	0
0151 保險	5,802,787	0	0
0200 業務費	10,385,700	3,980,891	548,856
0201 教育訓練費	24,656	0	0
0202 水電費	3,504,645	0	0
0203 通訊費	0	1,892,147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88,821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4,042	0	0
0231 保險費	18,815	0	3,3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25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600	149,280	9,600
0271 物品	2,242,830	595,432	28,179
0279 一般事務費	465,240	280,922	0
0280 給養費	0	0	384,6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0,50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060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91,044,705
0	52,988,395
0	3,506,725
0	5,096,244
0	12,583,714
0	1,269,261
0	5,363,218
0	233,350
0	4,201,011
0	5,802,787
196,162	15,111,609
0	24,656
0	3,504,645
69,434	1,961,581
0	488,821
0	300
0	154,042
0	22,175
0	68,255
0	266,480
125,028	2,991,469
0	746,162
0	384,680
0	260,500
0	123,060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5,481	0	0
0291 國內旅費	758,069	1,058,912	123,037
0294 運費	0	4,198	0
0299 特別費	93,386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80,38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8,38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2,000	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00	0	0
合 計	101,520,405	4,061,271	548,856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2,075,481
1,500	1,941,518
200	4,398
0	93,386
0	80,380
0	28,380
0	52,000
0	90,000
0	90,000
196,162	106,326,694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6,454	14,620	0	0	0	9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1,404	14,620	0	0	0	9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29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51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33	0	111,2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	0	106,2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1	0	0	0	0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80	0	80	111,3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	0	80	106,3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7,842,045	價值較上年度減列2,517,010元，係：無償移撥高雄高分院、澎湖地檢署，減列2,643,680元；重新規定地價及原登錄有誤，更正計價標準，淨增列126,670元。
		公頃	0.87317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508,803,030	價值較上年度減列11,501,362元，係： 1.辦公房屋部分：無償移撥馬公簡易庭建築物1棟(面積2,568.68平方公尺)，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使用，減列10,997,862元。 2.其他部分： (1)無償移撥水井1口，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使用，減列490,000元。 (2)報廢招牌1支，減列13,500元。
		平方公尺	21,673.97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3,392.70		
其他	個	12			
機械及設備		件	410	124,516,5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931,38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5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87	23,266,009	
	其他	件	52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95,359,06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澎湖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2,556,000	112,556,000	106,326,694	0
			0			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12,556,000	112,556,000	106,326,694	0
			0			0
	33	0005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556,000	112,556,000	106,326,694	0
			0			0
	01	3505640100-1 一般行政	106,691,000	106,691,000	101,520,405	0
			0			0
	02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4,939,000	4,939,000	4,061,271	0
			0			0
	03	350564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592,000	592,000	548,856	0
			0			0
	04	350564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000	245,000	196,162	0
			0			0
	06	3505649800-2 第一預備金	89,000	89,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049,704	5,049,704	5,049,704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51,200	751,200	751,2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98,504	4,298,504	4,298,504	0
			0			0
合 計			117,605,704	117,605,704	111,376,398	0
			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06,326,694	0	6,229,306	
0			0		
0	0	106,326,694	0	6,229,306	
0			0		
0	0	106,326,694	0	6,229,306	
0			0		
0	0	101,520,405	0	5,170,595	
0			0		
0	0	4,061,271	0	877,729	
0			0		
0	0	548,856	0	43,144	
0			0		
0	0	196,162	0	48,838	
0			0		
0	0	0	0	89,000	
0			0		
0	0	5,049,704	0	0	
0			0		
0	0	751,200	0	0	
0			0		
0	0	4,298,504	0	0	
0			0		
0	0	111,376,398	0	6,229,306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0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84,267	84,267	
101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168,251	168,251	
	合 計		252,51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2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3,000 0	3,000	0.04	1.原因說明：係訴訟救助案件當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經移送強制執行結果無所得，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註銷應收歲入款轉列債權憑證中，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俟審計部核准後註銷並促請業務單位積極持續催繳。
	小 計	3,000 0	3,000	0.04	
	合 計	3,000 0	3,000	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11056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9,827	98.27	1.原因說明：註銷應收少年教養費9,827元，係移送強制執行結果無所得，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業經審計部核准註銷。 2.因應改善措施：應收款項請業務單位加強督促當事人繳納。
	小計	9,827	98.27	
102	0405640101-0 罰金罰鍰	-1,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情形。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405640201-4 沒入金	-155,354	-98.33	1.原因說明：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40564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61,320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簽約廠商發生逾期違約情事繳納違約金。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業務單位加強督促廠商確實履行合約，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0505640201-0 民事訴訟費	-438,216	-6.23	
	0505640202-2 非訟事件費	-87,434	-26.90	1.原因說明：係提存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較預期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640203-5 公證費	53,000	5.85	
	0505640204-8 行政訴訟費	66	0.60	
	0505640305-5 資料使用費	-11,023	-9.19	
	050564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6,032	73.63	1.原因說明：係借用宿舍員工所繳宿舍管理費等收入較預期多。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70564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4,964	54.63	1.原因說明：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多。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705640106-0 租金收入	1,663		1.原因說明：係租借場地給予銀行設置自動提款機收取租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110564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3,597	67.99	1.原因說明：係擔保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多。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小計	-422,385	-4.81	
	合計	-412,558	-4.69	

臺灣澎湖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2	3505640100-1 一般行政	5,170,595	4.85	(1)	2,943,300
				(2)	2,227,295
	3505641000-2 審判業務	877,729	17.77	(1)	862,109
	350564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43,144	7.29	(1)	43,144
	350564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8,838	19.93	(1)	48,838
	3505649800-2 第一預備金	89,000	100.00	(3)	89,000
	小 計	6,229,306	5.53		6,213,686
	合 計	6,229,306	5.53		6,213,686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15,620		
		0		
		0		
		0		
1. 原因說明：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申請動支。				
2. 因應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審酌預算執行狀況申請動支，因應各項經費不足情形。				
		15,620		
		15,620		

臺灣澎湖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42,000	0	54,042,000	52,988,3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33,000	0	3,533,000	3,506,7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00,000	0	5,900,000	5,096,244
六、獎金	12,559,000	0	12,559,000	12,583,714
七、其他給與	1,479,000	0	1,479,000	1,269,261
八、加班值班費	5,570,000	0	5,570,000	5,363,2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33,35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08,000	0	4,108,000	4,201,011
十一、保險	6,081,000	0	6,081,000	5,802,78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93,272,000	0	93,272,000	91,044,70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053,605	-1.95	70	62	
-26,275	-0.74	6	6	
-803,756	-13.62	13	11	
24,714	0.20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 考績獎金5,629,717元。 2. 年終工作獎金6,886,695元。 3. 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49,302元。 4. 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8,000元。
-209,739	-14.18	0	0	
-206,782	-3.71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2,123,909元，本年度決算數1,867,926元，並未超支。
233,350		0	0	本院曾任工友年資5年以上轉任編制內現職職員申請先行辦理退職，發給工友退職金及退職補償金。
93,011	2.26	0	0	
-278,213	-4.58	0	0	
0		0	0	1.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68,255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68,255元，支用人數2人。 2.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支出： (1)102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1,576,631元，進用派遣人數4人； (2)102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280,922元，進用派遣人數1人。
-2,227,295	-2.39	89	79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90,000	90,000	0	90,000
6.獎勵及慰問			90,000	90,000	0	9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0,000	90,000	0	90,000
	小計		90,000	90,000	0	90,000
	合計		90,000	90,000	0	90,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0						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						0				
0	V					0				
0						0				
0						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2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0	0	0														本院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擲節國家財政支出。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	本院並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屬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遵照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遵照辦理。
(十五)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p>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屬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	司法院主管部分：	
歲入 附帶(一)	<p>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0,724 萬元；98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萬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0,349 萬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元，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 101 年度預算歲入更高達 90 億 3,997 萬 4,000 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 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p>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1	<p>針對司法院主管 100 年度重大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18 億餘元，執行數計 5 億 5,700 餘萬元，執行率為 30.95%，雖已較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 10.34%、12.30%及 18.68%提升，惟仍屬偏低，經查核有：1. 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編列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預算金額計 6 億元，因行政院尚未核定各進駐機關之整體土地配置方案，致無法辦理土地撥用，續予保留至民國 101 年繼續執行，保留時間長達 4 年以上；2. 除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 10 項計畫中計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等 6 項計畫執行率亦均低於 30%，究其原因，或因基樁變更設計展延、空間使用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因都市設計審查未如預期通過，建造執照取得延遲，致重大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缺失，司法院應檢討改善，並針對經費保留達 4 年之計畫，衡酌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呂蕙聿

機關長官：黃麟倫